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2021年12月30日 星期四
编辑：张亮 郭文青 校对：邓春兰 电子信箱：zhengfazongzhi@126.com

杨万明出席全国法院系统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强调

助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本报北京12月29日讯 记者**张晨** 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全国法院系统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总结暨新书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万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杨万明表示，案例是法治实践的基本要素，是司法审判的主要产品，是法官工作的价值体现，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法治需求、诠释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案例研究工作，始终注重发挥案例研究在统一法律适用、促进司法公正、传播司法理念、推动司法文化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杨万明强调，人民法院要把案例研究工作作为提高司法水平、增强司法软实力的创新点、增长点，坚持以“专业”体现特色、以“内容”提升品质、依托“平台”打造品牌，多措并举，进一步提高案例研究编写工作水平，助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要充分发挥一线办案法官在案例编写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重视从案件甄选、案例编写、案例报送、案例应用和案例研究5个方面加强培训，确保案例研究编写工作后继有人、人才辈出。

会议通报了“全国法院系统2021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获奖作者、先进组织单位、先进组织个人名单，相关代表作了发言，举行了《全国法院系统优秀案例分析一等奖专辑（二〇二一）》新书发布仪式。最高法评委代表、31个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代表等以线上线下形式参会。

铁肩柔情担道义 青春无悔铸检魂

追记桂林资源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曹艳群

法 平安人物

□ 本报记者 马 艳
□ 本报通讯员 曹长青 肖琳浑

怀揣为边远山区法治建设作贡献的初衷，她毅然回到家乡倾情投入；兢兢业业13载，她勤于钻研、力求极致，创造经办案件无错案的优秀业绩，在平凡的岗位谱写了新时代检察干警的责任与担当。

她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资源县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曹艳群，因长期加班加点办案，积劳成疾，今年12月15日14时30分，不幸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去世，年仅36岁。

心中无我
一腔热血筑检梦

曹艳群的手机里，全是法条和各种法律微信公众号。

同事们都知道曹艳群对法律的热爱，在紧张的工作之余，她一直坚持学习，2017年获得广西师范大学法律硕士学位，成为资源县检察院当时唯一获得法律硕士学位的检察官。

“她是真热爱检察官这份职业。”这是大家对曹艳群的评价。曹艳群负责的部门是检察院的主要业务部门，案件量很大，经常要加班加点。离世前两个星期她患病，严重的时候连说话都困难。她一直在忙工作，没日没夜，没有时间去看医生。

面对疑难复杂案件，曹艳群总是选择勇挑重担，积极履职。一起过失致人死亡案，现场没有目击证人也没有监控录像，嫌疑人始终不承认罪行。公安提请检察院提前介入，此时有孕在身的曹艳群已快生产，挺着大肚子和同事们一起熬夜突审案子，然后又连夜进行调解，并根据案件事实和证据最终对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使该案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随后不久，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时，因急需找一名关键证人核实，曹艳群驱车到梅溪乡一偏远地区制作笔录，直至深夜。

今年夏天，才休完产假没有多久，曹艳群就主动接了一起信访“骨头案”，核查要走几十公里的山路，还有50多份证人证言的采集、20多份书证的收集、70多页的审查报告制作，她全程办理。

“我都担心她吃不消，但最后这个案子她硬是顶住了。如果有人想问‘拼命三娘’‘女超人’到底是什么样子，那一定是她那样的。”资源县检察院副检察长蒋泽汉说。

心中无私
一身正气铸检魂

看似柔弱的外表下，曹艳群有着一颗坚毅的心，心里一直有个执念：惩恶扬善，力求把每个案件都办成铁案。

2012年5月，在办理一起涉嫌故意伤害案件时，曹艳群认真核查证据后，发现公安机关以故意伤害报捕定性不准，应定性为故意杀人罪。经集体讨论，检察机关以故意杀人（未遂）批准逮捕王某某，后法院以王某某犯故意杀人罪（未遂）作出有罪判决。

2014年，曹艳群办理一起初中女生被3名男子强奸案。受害人报案时距案发时间已有7个月之久，所有物证均已消失，仅有言词证据，3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后，其中一名主犯拒不供认犯罪事实，且嫌疑人向受害人家属支付了十几万元的赔偿款，受害人家属一直要求撤案。

在这样的情况下，公安机关迟迟作不了决定，该案诉讼程序是否应该继续？考虑到案情重大，性质恶劣，曹艳群主动提前介入，提出补充侦查意见，与公安机关办案人员一同前往外地，找到已在外省就读的受害人对其证词进行再次确定，询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并对其家属进行教育。后该案顺利起诉判决，被告人分别被判处6年、4年、3年有期徒刑。

2017年4月至8月，短短4个月时间，资源县公安机关就提请批准逮捕了多起性侵在校中小学生的强奸、猥亵儿童等案件，曹艳群细致审查，对有证据证实的全部从快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对证据有瑕疵的及时提出补充侦查意见。

看到此类案件频发，曹艳群为学生的安全状况感到万分担忧，此时她正怀孕，来不及等到休完产假，就重新翻出案件梳理分析，向资源县教育局发出检察建议，并写了《致家长的一封信》。

“不能冤枉无罪之人，但绝不能放纵有罪之人。”这是曹艳群的执着信念。她坚持多办案，办大案、疑案，办案数量居全科之首，从检13年，共计参与办理各类案件500余件，仅在2018年一年就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53件83人，审查后批准逮捕41件62人，纠正漏捕6人，不批准逮捕12件21人；办理立案监督案件5件5人，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理由通知书后，公安机关均主动立案、撤案；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情形1件。

心中无悔
一片丹心播春风

对家人来说，那个忙于工作的女儿、妻子、母亲，常常缺席陪伴，对群众而言，她平易近人，温暖如春。

今年12月15日，曹艳群原本计划第二天下乡对一起司法救助案件进行再次核查。她曾说过：“希望能又快又好办完案件，让国家司法救助金尽快发放到被救助人手上，解决他们的困难，让他们一家过个好年，感受到司法的温暖。”可惜这起事关群众疾苦的司法救助案，她没能办到最后。

大家知道曹艳群的牵挂，司法救助工作不能等，更不能停，同事们强忍悲痛按原计划办理案件，将司法救助金及时发放到被救助人张某胜手上。

主持第三检察部工作期间，曹艳群一连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1件，以一名女检察官特有的细致、耐心和柔情与人民群众结下了深厚的感情。

在一起性侵案中，她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不仅为被救助人争取到两万元司法救助款，并安抚其受伤的心灵，为其办理了转学、减免借读费、住宿费等相关事宜，被救助人回到学校，其爷爷感激得泣不成声。

老同事唐梅生说，曹艳群把每一起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好办实，为困难群体进行多元化救助，让他们的生活之路、学习之路得以延续。

曹艳群时常提醒自己，作为一名公诉人，国家的执法者，就要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正确使用手中的权力，绝不能有一丝一毫“私心杂念”。作为一名平凡的女检察官，她办理的案子，现已成为“尘封”的档案，能为这些档案作最好注解的就是她背后的艰辛、汗水和泪水。她办理的多起案件获评自治区精品案件、优秀案件，并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获桂林市检察院嘉奖两次。

“曹艳群的一生，心中无我，一腔热血洒满检察事业；心中无私，一身正气铸检魂；心中无悔，一片丹心播春风，充分表现了一名共产党员为党和人民的事业生命不息、奋斗不止的精神风貌。”桂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卉说。

『轻罪治理与检察制度完善』专题研讨会召开

提升轻罪案件办理质效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 本报记者 赵颖

12月18日，“轻罪治理与检察制度完善”专题研讨会暨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第十五届检察理论与应用研究年会在汉阳举行。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陈晓华，武汉市法学会副会长周玉，汉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爱华致辞。

本次研讨会上，6位检察机关代表就新时代轻罪案件相对不起诉办理机制的实践与完善、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企业重大法务风险防控实务研究、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基层实践、“慎押”的原点和审视、醉驾刑事案件法律政策问题研究、“两卡”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法律适用问题探析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研讨。

就刑事案件相对不起诉处理机制，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傅强建议，从立法、司法实践以及相关保障等方面入手，推进相对不起诉办案机制的完善；细化犯罪情节轻微的具体标准，增强可操作性；简化审批程序，强化监督制约；积极践行“枫桥经验”，完善刑事和解模式；规范不起诉后续处理程序，保障不起诉效果充分发挥。

山东省泰安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马骏结合检察职能发展及经济发展需要，认为企业重大法务风险防控或可成为检察职能服务经济发展的制度化切入点。他建议在借鉴有益经验的基础上，以当前的刑事诉讼框架体系为基础，进行改造，构建企业重大法务风险应对的完整机制，包括发现受理机制、检察防控机制、企业合法权利的检察监督机制和受困企业司法救助机制。

“少捕慎诉慎押与无罪推定、社会防卫、监禁非一般规则三个原理有密切关系。”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栾丽平从立法和司法实践层面分析了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建议系统抓好落地落实、从严把握捕诉标准、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结合近年来我国犯罪结构呈现的“双降”“双升”趋势，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冯君认为，降低未决羁押率蕴含的司法善意和司法温情符合保障人权的要求，有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悔罪，节约司法资源；要加大宣传力度，扎实开展以案释法，让轻罪、微罪的少捕慎诉慎押成为社会通识；要加强轻罪未决羁押限制适用的制度和非羁押措施的衔接机制构建。

“对醉酒型危险驾驶罪要坚持司法理性，树立谦抑、审慎、善意的司法理念，慎诉少诉，扩大不起诉裁量权。”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覃珺之对醉酒型危险驾驶罪不起诉情况进行了分类研究，建议在严格平等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醉驾案件等轻微刑事案件注重非罪化、非刑罚化的处理方式，引入公益服务制度，出台醉酒型危险驾驶罪行为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干晋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为视角，以几种主要的“两卡”型犯罪为切入点，聚焦司法认定中的“明知”以及涉案金额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干晋认为，对于行为人认识到结果发生可能性极低的情形，不宜作为犯罪处理。

在点评环节，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荣功教授指出，做好轻罪治理应坚持整体改革和系统思维，贯彻宽严相济的基本刑事政策，严格把握轻罪与行政违法的界限。同时，检察机关在依法行使起诉权和监督权时，要坚决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通过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合规不起诉等过滤机制，维护刑法的谦抑性，确保刑法科学、良性地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政法论坛》主编刘艳红表示，各地检察机关在办理轻罪案件过程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对于提高办案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做了很多有益探索，展现了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检察担当”。她评价，与会人士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具有很高的理论价值与实践价值。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谢振中在总结时说，妥善处理轻罪案件需要强化政治思维、法治思维、理论思维、系统思维与辩证思维。就如何加强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工作，他认为，首先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法律研究行稳致远；其次，要聚焦时代课题，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最后，要进一步团结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理论研究，形成大调研格局。

据了解，本次研讨会共收到全国各地检察机关、高校研究机构论文80余篇。

吉林检察机关依法对王立科涉嫌受贿、行贿、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伪造身份证件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29日讯 记者**张昊** 江苏省委原常委、政法委原书记王立科涉嫌受贿、行贿、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伪造身份证件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分别调查、侦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已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立科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王立科，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王立科利用担任辽宁省北镇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北宁市公安局政委，北宁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锦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葫芦岛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辽宁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大连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江苏省省长助理、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江苏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情节特别严重；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长期、多次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情节严重；多次安排他人违法伪造居民身份证件，情节严重，应当以受贿罪、行贿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伪造身份证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安徽检察开展专项行动解决『烦薪事』

本报讯 记者**范天娇** 通讯员**吴贻伙** 近日，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就深入开展“检察蓝”助力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专项行动发出通知，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职能，依法惩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履职，形成“护薪”工作合力。通知指出，要及时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刑事案件，通过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联合挂牌督办等方式，提升办案质效。要聚焦农民工欠薪多发领域，做好支持起诉工作，简化案件受理和办理程序，优先办理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民事监督案件，助力解决农民工赢了“官司”拿不到钱的问题。要健全“讨薪”问题多元化解和治理长效机制，对农民工咨询申诉反映的欠薪讨薪问题，及时接待、办理和答复，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全力当好“护薪人”，解决“烦薪事”。

近日，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凤鸣法庭利用“天平驿站”妥善调解一起农村群众流转土地合同案件。“天平驿站”设在村便民公共服务中心内，以普及法律知识、化解民生矛盾、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图为妥善处理好该案后，办案法官向群众发放资料、讲解法律。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饶国君 摄

上接第一版

聚焦群众需求 打造社会治安防控新格局

群众最关心什么，就解决什么；群众最期盼什么，就攻坚什么。江西把群众对平安的需求作为平安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专项斗争、专项治理等为抓手，打造社会治安防控新格局。

黑恶不除，民心难安。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江西撒“天网”、出重拳、挥利剑，荡涤黑恶，破“网”拔“伞”。2018年以来，江西共打掉黑恶组织1244个，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4126人。

在2021年3月召开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上，江西综合绩效全国第三，8个单位被评为先进集体，12个省级成员单位获全国通报表扬，16名个人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2名厅级干部受嘉奖。

平安无小事，民众有所呼，政法有所应。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食药环”等领域突出问题，江西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相继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治理行动，通过快侦快捕快诉快审快判，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江西深入推进“智慧工程”建设，建成“赣金鹰眼”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实时监测13万余家高风险行业企业。

此外，江西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施策，聚焦铁路沿线、校园及周边、寄递物流、工业园区、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等领域和区域的安全风险，适时开展专项治理，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

今年6月，江西开通全省统一的“966525”社会心理服务热线，上线半年来接线时长超过10万分钟，474名具有专业资质的志愿者通过这一无形的“连心桥”，让求助者重燃生活信心。

树牢强基导向 “起跑便冲刺”推进社会治理

一年聚焦突破、两年基本达标、三年巩固提升，自2020年3月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以来，江西就自我加压绘制了目标蓝图。

这是任务书、时间表，更是承诺书、军令状。江西11个设区市中有9个被批准纳入全国第一期试点，试点面远高于全国平均值。为此，江西确立“开局就发力、起跑便冲刺”的理念，高标准落实试点工作任务要求，高质量推进各项重点项目建设。

江西实行省市县三级政法委员会委员挂点联系试点工作机制，省试点办坚持每月对试点工作“10+X”责任落实情况进行通报，每两月开展专项工作督导调度，每季度开展试点工作目标管理督导。各试点市自觉履行主体责任，以项目建设为载体，采取挂图作战、对表施工、压茬推进等方式，高规格、实效化推进试点工作。

树牢强基导向，夯实平安根基。江西持续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省综治中心和11个设区市、112个县级综治中心均确定为事业单位，全省五级2.3万个综治中心作为统筹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平台作用不断加强，每年处理民安民生问题上千万件。同时，持续开展平安江西志愿者行动，全省205.6万名平安志愿者累计开展平安志愿活动38.94万次。

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江西上线运行了集“智能汇聚、智慧研判、智辅决策”功能于一体的全省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各级综治中心同步接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开通视联网点位2500个，汇聚各类数据信息1亿多条。

聚焦“作示范、勇争先”，争创“第一等工作”。江西探索创新红色治理，将红色基因融入社会治理全过程各方面；认真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深化鄱阳湖区联谊联防机制，强化水域联合巡逻执法，擦亮“大湖治理”品牌；针对“医闹”“校闹”，在全国率先出台地方性法规，开创处理医疗纠纷以省为单位立法的先河；在全国率先发布《江西省社会治理网格划分和编码规则》地方标准，全省69803个网格按照“全要素”要求，规范处置非法集资、消防安全、禁毒宣传、城市管理等社会治理事项……一个个具有地域特色的平安建设“江西品牌”脱颖而出。

与之呼应的是，“法媒银”平台、司法参与乡村治理“寻乌经验”、“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等社会治理“江西经验”也陆续在全国叫响。

截至今年9月底，江西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完成率达82.5%，其中南昌市、赣州市试点工作完成率达93%以上。

赣鄱大地春潮起，平安路上砥砺行。江西正阔步行进，续写长治久安新篇章。

石家庄成立集中管辖金融法庭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为打造特色金融案件专业化审理模式，河北石家庄金融法庭近日正式挂牌成立。该法庭设立在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石家庄市辖5区内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成为河北省首家集中管辖办理金融民商事案件的法庭。该法庭将积极打造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办案模式，推行一站式诉讼服务机制，提供“菜单式”诉前解纷服务，探索专业化高效审理机制和特色执行机制，建立常态化预警金融风险机制，向统一裁判尺度、制定裁判规则、促进司法治理目标迈进。

福州仓山法院获评全国青少年维权岗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何清 罗曼**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近日获2019至2020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称号。2012年以来，仓山法院联合省关工委、福建省高院、福州市中院、临江街道等单位打造了“五对一”结对关爱模式，组建了一支以仓山法院为主力军的关爱团。每年年初，该关爱团分成多个小组深入社区开展排查摸底，给帮扶对象送去温暖。同时，结合关爱行动，统一制定关爱工作组年度计划。

新野公安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马维博** 通讯员**王晶** 今年以来，河南省新野县公安局聚焦提升服务意识、增强监管力度、完善长效机制等方面，以“万警助万企”活动为契机，持续“问诊”，对辖区企业“把脉开方”，帮助企业解决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新野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要把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作为全县公安机关的重要任务，让公安工作成效更多、更好、更直接地体现在促进和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上。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